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望政农发〔2025〕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望奎县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5年望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5年望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5日



2025 年望奎县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按照《2025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有关要求，我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二、主要内容

培育内容及目标：2025 年，我县分层次、分区域、分类别、分模块开展常规培育生产技能型 463 人，在 7 个行政村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

遴选培训机构：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整村推进行动任务,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遴选承担机构的,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招标条件,防止恶意竞价。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绩效目标等。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的培育机构主营业务要包括教育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开班计划、做好学员遴选、教学实践、培育效果现场评估,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培育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

培育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育。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乡村治理带头人。专业生产型重点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

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培育计划：2025年9月中旬开始，每周进行一期培训，共计十期。

在卫星镇、通江镇、海丰镇、先锋镇、惠七镇、莲花镇、火箭镇、东郊镇、灯塔镇、厢白乡共计10个乡镇开展10期培训，每期培训人数47人。

在望奎镇、东升乡、恭六乡、后三乡、灵山乡共计5个乡镇7个行政村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其中灵山乡2个行政村、东升乡2个行政村、望奎镇1个行政村、后三乡1个行政村、恭六乡1个行政村。

三、方法步骤

2025年，我县总结借鉴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做法，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科学规范的方法步骤，组织实施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升培育质量效果。

（一）开展调研宣传。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围绕我县主导、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人才需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重点遴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组织有意

愿、有需求的农民报名参训或由涉农部门推荐参训，并按班建立培育台账。

（二）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基础和发展实际，制定我县实施方案，明确培育方向、专项工程、步骤措施、考核评价等内容，有计划地推进各项培育任务。

（三）严选培训机构。遵循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严格遴选资质优、业务强、经验多、口碑好的机构承担培训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训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训任务，优先选用高质高效完成上一年度培训任务的机构持续承担任务。

（四）分级组织培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县域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培育，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五）抓好效果评价。每节集中授课、实习实训等结束后，随堂就课程设置、教师授课、实习实训、组织管理等开展效果评价，评价较差的及时总结反思、抓好整改，评价特别差的教师、基地不应再承担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培训班结业前组织参训学员依托“云上智农”APP对培训班进行独立在线评价，参评学员比例不得低于90%。

四、质效监管

2025年是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提升年，围绕关键环节、重点内容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加大县级自查，提升培育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一）严格班级管理。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

以实践教学为主的不超过 50 人。开班计划实行省、市、县三级审核制度，审核不通过不得开班。采取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建立培育档案。

（二）创新培训模式。线上课堂环节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线下教学鼓励采取案例式、参与式、项目路演等形式开展。实践教学要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定岗实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鼓励培训机构尝试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虚拟教学领域的应用。培育机构要在培训结束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

（三）鼓励跨区培训。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校企合作订单式等培养路径，推动课程教学与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支持与发达地区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外埠优势教育资源、产业基础，开展现场教学、实习实训。

（四）规范资金使用。常规培育中跨省示范培训班按人均 9000 元标准执行，经营管理型按人均 6000 元标准执行，生产技能型按人均 3000 元标准执行。专题培育中农机手能力提升、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班按人均 6000 元标准执行，乡土文化能人培训班按人均 3000 元标准执行。主要用于支付高素质农

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标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它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当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进。根据我县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管理，保障资金投入，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担起项目实施、资金监管主体和监督责任，防止出现项目执行违纪违法行为。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

（三）夯实工作基础。持续推进“4个一百”工程建设，大力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用好“4个一百”工程建设成果。加强与农垦、森工基地资源共建共享，稳步增加现场观摩、实习实训比例，不断提升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四）加强总结宣传。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全面反映任务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和主要做法、特色亮点、突出成效和短板弱项，提出下步计划和意见建议。对培育工作特色亮点通过县融媒体等进行大力宣传，特别是模式创新、学用贯通、素养提升等突出成果。

附件：1.2025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表

2.2025 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

附件1

2025年望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教育教学模块表

培育类型	总学时数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观摩交流
		线上集中授课	线下集中授课		
常规培育	跨省示范班	线上集中授课 ≦总学时数的 15% 线下集中授课 ≦总学时数的 35% 结合实际开展		≦总学时数的 35% 结合实际开展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
	经营管理型				
	生产技能型				
专题培育	农机手能力提升	线上集中授课 ≦总学时数的 15% 线下集中授课 ≦总学时数的 35% 结合实际开展		≦总学时数的 35% 结合实际开展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
	新型经营主体数字化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				
	乡土文化能人				

注：培训**45**分钟为**1**学时，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附件2

2025年望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台账

培育机构: 培育类型: 建账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产业所在地 (XX县)	产业类型	产业规模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日期)		
								X月X日	X月X日	
1										
2										
3										
4										
5										
...										

班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注: 首行由当地农业农村到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签字(含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